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蔡秉勳  
電 話：(04)37061853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衛福部函 (0016477A00\_ATTCH1.pdf、0016477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收集彙整產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7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3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3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40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除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111年至113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為提供多元選擇，另彙集產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公告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s://vol.mohw.gov.tw/vol2/news/show/GnAA1jg>) 如下：
  - (一)國泰世紀產險公司：係屬客製化個別評估報價方式辦理，尚可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預算及其所提需求，由保險公司規劃投保項目，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購。
  - (二)富邦產險公司：提供銀髮族意外險資訊。
- 三、請各主管機關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輔導所轄單位為

光復商工 112/02/09



1120000800

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志工服勤安全及保障志工權益。

#### 四、隨函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來文。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